



血溅宮牆

王穎

文化藝術出版社

7.5
7

1247.5
3637
—
—

血 溅 宫 墙

王 颖

文化藝術出版社

B 637595

内 容 提 要

一个在荒岛上长大、学会了“鸟兽搏击之技”的狗剩儿，被段祺王爷带回了京都。此时朝廷内外危机四伏，王爷蓄养武林异士，正欲弑君篡位；小皇帝则要摆脱王爷的控制，削除叔王的势力；而“东明教”则要暗杀王爷，以雪当年灭教之耻。狗剩儿一入京都，便身不由己被卷入这场血雨腥风的杀戮争斗之中。而王爷之女瑶青与官女端木对狗剩儿的热恋，又构成了爱情纠葛与宫廷血斗的复杂的故事情节。

血 溅 宫 墙

王 颖

文化藝術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5.5 字数 118,000 插页 2

198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8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3,950 册

ISBN 7-5039-0051-2/I·33

定价：2.40 元

目 次

第一章	島遇	(1)
第二章	遭劫	(17)
第三章	砝码	(33)
第四章	抉择	(50)
第五章	官探	(88)
第六章	剧变	(109)
第七章	血斗	(128)
第八章	情辩	(161)

第一章 岛 遇

在碧波万顷的海面上，航行着一大两小三条木船。那大船甚为气派，船尖处雕刻着一个漆金龙头，周身长三十多丈，大小四面白色的船帆驭着海风。船楼五层，最下一层两侧各伸出三十余桨，无风时节由船夫齐划。二、三、四层上各站着若干武士和官员，五层楼上，装点得更为豪华，金缎绸帐、雕花窗格、朱红栏杆，都说明了乘船的主人具有高贵身份。

那两只小船其实也不小，只是没有主船大，也没有主船高。它只有一层船板，一层货舱，看来以运货为主。

海上风微浪轻，艳阳相照，泛起银鳞万点，不时还有鱼儿跳起或飞出海面，又匆匆落下，逗得海鸥一会儿高翔，一会儿低掠。正是春日，大地转暖，连海风也带着微温，吹得人心里暖洋洋的十分惬意。

“爹，你看，海岛！”

五层楼的楼头，站着一个披一袭红斗篷的少女，她用手一指前方，惹得周围的人都贴近过来，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朝前看去。

人群的中心，除了这位红衣少女，还有一个身着蟒袍，头戴王冠的长者，大约有五十余岁，他老练持重，又有些心旷神怡、宠辱皆忘之感，发着雅兴，晃悠着脑袋，目视前方。

远处有薄薄的雾，薄雾中确见一道隆起的青黛色的影子，

影子愈见清晰，现出一座不小的岛屿。

“王爷，行船两天了，想郡主和下人们都乏了，何不上岛去游览片刻？”一个类似管家打扮的人躬腰请示道。

“也好！”王爷答应了，看来他的心绪颇佳。

管家立即下楼，去通知掌握舵轮的船长去了。

“这是什么岛？”王爷随口问道。

一个经管航行线路的人取出海图，看了一下，答道：“这是火山岛，距大陆约四十五里地。”

“唔。”王爷略点头。

三船驶近，海岛已在眼前。这时候船上的人看得清楚，岛上杂树丛生、一片翠绿，各种颜色的树花、草花装点其间，到处都是春意盎然。只不知何故，岛上还拔起一座小小的山峰，山顶上象有口子，山围上还有一圈残雪。这王爷刚出使日本诸国归来，见过富士山，所以他沉吟道：“唔，是座火山岛！”

大船贴着一处海湾停住了，船上的人连忙架起两块长长的跳板。跳板刚架稳，二十余名武士奔下跳板，到岛上去护道。

王爷和郡主都没有下船，他们的目光被岛上的一个目标吸引住了。这是一个人，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，身上披着兽皮，腰系藤带，赤脚空手，正怀着新奇之感，盯着他们和这船瞧呢。

上岛的武士这时也看见了他，其中一个举起手中的刀来吓唬他：“喂，小野人，王爷在此，还不赶快回避？”

这小野人根本无动于衷，他把目光渐渐凝聚在红衣少女的脸上，不再移开，脸上兴奋而神采飞扬，目光里露出了大胆的爱慕。这少女也不过十六七岁，鹅蛋形脸盘，刘海覆额，一

对大眼忽闪不定。阳光映照，脸上溢光流彩，明媚动人，的确逗人喜爱。对于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说，是不会不懂得这野小子赤裸裸的目光的。本来就有些男孩子般野性的少女反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。因为在王府里，还没有人用这种野性的目光看过她。倘若真有人这样看她，她只要怒喝一声：“呔，大胆！”对方准得魂飞魄散。所以，和她相处的青年院丁跟随，都是弯腰低头的。唯独这个不懂礼法的野小子，竟敢这样放肆、无忌。可是，真怪，这样的目光，不但没有被她视为无礼，反倒使她心头升起了甜丝丝痒酥酥的感觉，这是她从未体验到的感觉。羞赧之情一过，她也大着胆子，用自己赤热的目光迎着他。不过，又很快避开了，毕竟，她是个十七岁的少女呀！

在一瞥中，她已看清了，虽然这野小子衣着象个野人，但体魄强健，筋肌乍爆，裸露的皮肤呈古铜色，面目英俊，一身阳刚之气，大异于京都中弄姿作势的男子。她心中升起了一丝好感。

那个吓唬他的武士见他不理不睬，又敢用那样不知好歹的目光看着郡主，已有老大不快。手中那刀变戏为真，猛地砍落下来。

红衣少女一见发了急，正想喝止。那知道这野小子抬臂就挡，没等手碰刀刃，“嚯”的一声，武士手中的刀忽然脱手飞出，落进了丛林。

这一招不但让少女吃了一惊，连护道的武士都大吃一惊，他们不知道这个少年会使什么妖法，竟一招就磕飞了武士手中的刀。须知，王府中的近身侍卫，一个个都武艺高强，通常情况下，很少吃过亏，更没有遇到过一招就败阵的情况。好在这些武士都训练有素，那个武士刀刚脱手，立即有四个武士挥

剑举刀，突占四方之位，同向中心攻击。

这野小子的起手动作似有不雅，低头四晃，象一头角斗的牛，接着连动作都看不清楚，噼里啪啦一阵响，四个武士以四种不同的姿势摔在了地上。中间昂首屹立的，还是这个少年。

第三批武士挥刀又上，却突然听到了一声喝：“都住手！”

这声音是熟悉的，也是威严的，它出自王爷之口。武士们象中了定身法，一个个定在那里，各保持着自己的姿势。

王爷也是早已看见这个少年了，他对这野小子竟敢那样看他的娇女感到不快。及至少年出手，就改变了自己的看法，觉得少年的武功不弱。可两招看下来，却还没有看出名堂，他纳闷了。他自幼习文练武，自信早已是一等的高手，对方只要施上几招，他立即可以说出师承和路数，而今天这个少年怪招叠出，竟叫他摸不着究竟。他奇怪了！

王爷从跳板走到岛上，来到野小子近前，喝退武士，故作温和地问道：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野小子紧盯着王爷看了一下，也不知是故意简慢，还是真如此，说话慢吞吞的，象是舌根发硬，“名——字？叫、叫狗——剩——儿！”

话语一出，在场人都禁不住笑出声了。平时，他们在王爷面前从不敢这样放肆。

红衣少女正巧从船上走下，一听，嘻嘻而笑，“嗬，狗、剩儿，这名字倒是有趣！”

少年有些傻愣，这有什么好笑的？他心思：小时在海边村中，渔民们无不这样叫他，他早习以为常，不觉是一种侮辱。

王爷皱起了眉头。

善于察言观色的一位幕僚一见王爷不悦，狐假虎威，在一旁喝道：“呔！野小子，今有安平王段王爷到此，你为何不下跪？”

“段——王——爷？”野小子象在沉思，接着又瞥了王爷一眼。

王爷一挥手，阻止了幕僚的打岔，按下性子问道：“狗剩儿？就这个名字吗？”

“还、有、大、号，叫岛——长，因为我、我是在岛上长大的。”

“唔，你在岛上几年了？”

岛长打了个手势，表示十年了。他有些懒得说话，说话对于他太费劲。

“岛上还有谁？就你一个人？”

岛长又点了点头。

段王爷脸上露出了和颜悦色。他悟到，这岛长可能是一个人在岛上生活久了，说话发生了困难，并不是故意怠慢他王爷。

手下早已替他搬来了一张太师椅，他坐了下来，继续发问：“你刚才把我四个卫士打倒的那一招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哪(那)一招，叫——野、牛、四、突！”

“野牛四突？”王爷想名字倒象那么回事，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，“跟谁学的？”

“跟野、野牛。”

“没有师父教你？”

“有！有——”

“谁？”王爷瞪起了眼睛。

“野牛、兔子、猴——猴、飞鱼、蛇——”岛长一板一眼地说道，“还有一——鹰。”

他的话又引起了众人发笑，可这次都不敢笑，有的人捂住了自己的嘴。

唔，这的确是个野人。王爷这样想，手下人也这样想。

“喂，狗剩儿，你一个人在岛上多难受，跟我们回京都去吧！”

这是红衣少女在说话，她此刻早已站在王爷的身边。

狗剩儿看着红衣少女，马上神采飞扬，一扫脸上的木讷之气，拍着手道：“好！好！到京都！到京都！”随即，兴奋的情绪又暗淡下来：“我、我去、去干什么呢？”

“你跟着我，当我的随童。”

“随、随童？——好、好、好。”

王爷的眼光一直在盯着这个野小子，他这样老于世故，可不但连这小子的武功深浅都看不透，甚至连这个人的本性也摸不透：岛长这小子高兴时说话流畅，不高兴时说话笨拙；看似童稚质朴，又似城府极深……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

对于女儿的要求，他同样如此：一方面他担心狗剩儿野性未除，女儿又是个桀骜不驯的人，两人在一起，弄不好会败坏门风；另一方面，他在用人之际，正需要奇门异士。能把这野小子搜罗门下，说不定大有用处……

“好吧！狗——岛长，你既然为本王女儿手下，也是本王的手下，现在由你带道，让本王游览一下这火山岛。”段王爷立起身来。

狗剩儿不动：“我，想、想请、请教郡、主芳名。”

王爷没有说话，心里一阵冷笑：哼，你还真癞蛤蟆想吃天

鹅肉。可当他回首看自己的女儿，女儿脸上竟有百种怜悯与柔情，再没有平时的骄纵之色，又禁不住诧异。

“我叫段瑶青，今后叫我瑶青好了。”

“以后只能叫郡主，不许直呼其名，懂吗？”站在王爷身旁的幕僚喝道。

“为——为、什、么？”

“王爷和郡主的名字，是你野小子叫的吗？”

“狗剩儿”没有回答，脸露不屑之色。他转过身去，径自朝前走了，也不管后面的人跟着没有。

除了在三条船上照看的人和那些水手之外，段王爷一行五六十人，排成一字长蛇阵，参观起这座火山岛来。武士、家将、部僚将王爷夹在中间，只是段瑶青很不老实，她三窜两跳，来到队前，非要跟岛长走在一起。段王爷生得一儿一女，儿子叫段玮青，才二十四岁，已领“神禁军”首领之职，家中只遗这小女，夫人早亡，现虽续弦，新王妃并不生育，王爷视女儿如掌上明珠，碰都舍不得碰一下，因而从小养成唯我独尊的品格。王爷既不严管，手下人便更让主九分，所以她想干什么就干什么，无人敢加劝阻。

“狗剩儿”象是一位正式导引，头也不回地走在海岛边的小径上，好象并不注重后面跟着是谁。岛边草木稀少，怪石巉岩却多，他光着脚板，跃上跳下，如走平地。身后多数是王府武士，腿脚自然不弱，只是苦了一些谋士幕僚们，一个个象是小脚女人，步步都得小心翼翼。

王爷带着兴致，边走边看，海岛边不是怪石，便是沙滩，海浪拍岸，溅起的浪花时而洒上脚边，礁石上海蛎丛生，还不时看见爬行的螃蟹和章鱼，而岛内树木草丛间，常有爬行动物被

惊，刺溜一下跑远，闹不好还吓得郡主怪叫一声。不知名的小鸟吱吱叫着，从一棵树飞起，落在更远一棵树枝之上。海风里带着一丝腥味、咸涩，又无限清新，叫人有此身不知何在的感觉。

岛长岔入了一条小径，开始向岛内走去，走了一程，停住了步子，回转身来说道：“这、这道——通、通我住的地、地方，一个山——洞子，要、要不要去看、看？”

“要看，要看，你快带路。”段瑶青从小长于京都，很少远游，早被海岛的景致迷住了，她看什么都新鲜。

“那、那危险——险，还、还是不看——好。”岛长一脸的诚恳，远望着王爷。

“危险什么？”王爷问道。

“各、各种、野兽都——有。”

你捣什么鬼？王爷心里想，我有这班武士在此，还怕什么野兽！另外，他还真想看一看这个“狗剩儿”住的地方，好对这个神秘人物了解得透彻一些。

“走吧，进去看一看你住的狗窝子。”王爷发令。

哪知岛长一把扯住段瑶青，拉到道边，“让他、们、先——先走。”

段瑶青有些不情愿，可岛长那手似一把铁钳，夹住她的胳膊，使她动不了分毫，她也无可奈何了。

王爷有令，前队武士只得打头，况且他们也没有明白危险来自何处，一个个艺高人胆大，拔出兵器操在手中，挺胸而行。

小径走尽，现出半亩地一个平场，平场那头，就见一个黑黝黝的山洞口。这洞口在岛上之山的山脚，循此还有一道似有若无的小道通往山顶。

这平场内杂草全无，但坑洼颇多，好似岛长在洞外活动的场地。前队的三个武士踏进平场，岛长立即喊出了“小心！”二字。这声音使那些没有踏进平场的人都驻止了脚步。那三个武士虽不清楚什么，也突然止住了脚，习惯性地三人背部相对，摆出了一副临敌的架势。

“啪！啪！啪！”三颗石子朝三名武士飞来，投石者准头、力道都拿捏得恰到好处。发石击人，武术中已称为暗器，曰“飞蝗石”。这三名武士各执刀、双斧及链锤，听到飞石之声，立即举起兵器去磕碰。执刀、斧之武士将飞石碰落。执链锤者由于锤头略沉，举起稍缓，飞石已打向脑门，他立即仰身一侧，又着地一滚，避了过去。

众人抬头看去，原来在场边的一棵大槐树上，隐着一只猴子，那三颗石子，就是那猴子掷来的。

红衣少女看清了是猴儿顽皮，拍着手叫道：“好玩，好玩，喂，你们把它捉住，带到咱们家去，陪我要子。”

这三颗飞石，主要原不是用来击人，而是一种宣战信号。飞石过后，响起一声狼嗥，一头身高脚细、竖耳龇牙的恶狼，嗖地跃出，扑向场内的武士。而这时，三个武士由于防备“飞蝗石”，防守阵势略乱，见恶狼扑出，吃了一惊。那名执刀武士立即挽了一个刀花，迎着恶狼扑了过去。

“小心！”段瑶青在岛长身边叫了一声，因为她又看见了一头野猪和一头野牛，野猪张开龇着獠牙的大口，野牛晃着长有两只前冲利角的牛头，从不同方向攻出，奔向另外两名武士。

三人三兽，在平场上激斗起来。

这几名武士虽然历经战仗，但那大都是人与人之间的搏击，从没有遇到与野兽扭打的场面，不免有些慌张。那使链锤

的武士抛出链锤，一锤击中野牛。这一击少说也有五百余斤气力，可野牛只轻晃了一下，前角已顶到武士的胸前。这武士刚想往后纵跳，岂知野牛的进攻更快，一个前冲，接着又昂头一甩。那武士已从挂着的牛角上甩脱下来，抛在地上。众人看去，他肚腹处已经破烂，牛角上竟还挂着一截肠子，这情景叫人看了无不骇然。

野牛一击成功，它对摔死在地的武士连看都不看，又去攻击执刀与狼搏斗的武士。本来那武士杀个把狼决无大难。可野牛的出现分散了他的注意力，加之那狼也确实狡猾，只是退避防守而不进攻，却又不让他脱身。正在相持之际，野牛在背后攻到。执刀武士一旋身，用了一招“拖泥带水”，斜向后劈。谁知他腰侧已被顶着，刀势失去了力量，虽砍中野牛，连牛皮也未砍破，他却被牛顶倒在地，又被牛蹄踏死。

另一个执双斧的武士力敌野猪，刚好棋逢对手，却冷不防小腿一麻。他低头一看，小腿已被一条蝮蛇咬着，他一个踢腿连忙甩掉一蛇，草丛里又窜出两条。那野猪乘机扑上来，一口咬住了一把斧头，一甩头，斧头被咬脱了手。这武士还算机警，见自己小命已难保持，就一个筋斗，翻出场子，落入人丛。但他再也站立不住，跌落地上，脸色煞白，气喘吁吁。

一狼一猪一牛，外加树上的猴子，这一群胜利者，都用眼睛盯着这支几十人的队伍，虎视眈眈，又可能顾忌到场外人多势众，不敢贸然进攻。而王府中人也被这场恶斗镇住了，不知道该退该进。只有岛长司空见惯，不以为奇。他说道：“王爷，还、还是退——吧！野、兽会——都来的。”

王爷只好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。

人群撤回去五十余步。

岛长连忙从兽皮衣裳的怀里，摸出个药丸子，放入那个被蛇咬伤的武士嘴里，又蹲下身去，两手卡住这人的小腿，往外挤那已发黑了的血。一看血还难以挤出，他干脆跪下，用牙咬开伤口，大吸了几口，将毒血吸出。那武士虽然痛得龇牙咧嘴、满头汗珠，心里却十分感激。

众人进退两难。哪知段王爷这时将蟒袍一脱，大声喝道：“看我来斗一斗这群野兽！”

幕僚们刚想阻止，王爷几下窜跳，已落进场中。

众人只得一起压向场边。武士们个个抽兵器在手，又不敢进场。一是他们对这些不通人性的野兽已怕了三分；二是王爷武功卓杰，他向来喜欢单打独斗，以显神威，从不喜欢手下人插在其间。

三头野兽一见又有人进得场来，一起联手进攻。树间草丛里，黑猩猩、野狼、獾子都跃了出来。

王爷仗着武功高强，全然不惧，他徒手奋战，一会儿捏拳，一会儿化掌，左打右突。一头野狼见他徒手好欺，一跃扑来，被他一掌击在脑门，脑浆齐裂。他一脚踢开野猪，又避开野牛的攻势。

可是这场战争实在没有把握打胜。六七条蝮蛇在地上乱窜，狡猾的猴子在树上不断飞石下击。半空中，突然出现了“天军”，一只秃鹰象一支利箭，直插而下。那鹰象是训练过的，径直来啄段王爷的眼珠。王爷手疾眼快，接过顽猴的飞石就打。秃鹰见石子来得又急又猛，只得又象箭一样直冲天而上，躲开了石子。

野牛是兽阵里的主力军，它倚着力大、皮硬、角利，横冲直撞，又一次发起冲击。王爷见脚下有毒蛇，面前又有野牛，黑

猩猩的长臂又来拍他，各处受敌。只得两腿用力，飞扑而起，一下子倒骑上野牛的背脊。野牛哪能驯服，它四蹄乱踏，前后蹶跃，硬是把王爷摔了下来，可这时地上的蛇也被野牛踩死了几条，其它的蛇显得有些害怕，退到了平场的边缘。

王爷依仗精湛的武功，在落地之时又一个筋斗，立起身来，挥拳再斗。一名大约是武士首领的人见王爷已是只有招架之功，无有还击之力，就急急护驾。他一挥手，冲入十几名武士，挥戈抡刀、直砍横劈，组成了一个半月圈，将猪狼獾蛇等逼出圈外，为王爷筑起一道“护墙”，只是那野牛实在厉害，还得由王爷来对付。

王爷与野牛又交战四五个回合。野牛再次狂突，冲向王爷。王爷这次没有了后顾之忧，他不避不躲，疾然出手，抓住野牛的两角，向地上按去。王爷双手有千钧之力，按得野牛的头直往下低，野牛并不服劲，四腿用力，想将脑袋挑起。一牛一人，成了僵持之势。

场外的人全都紧张万分，段瑶青更是将心提到了嗓子眼。只有一人神定气闲，并不关心王爷的死活，反倒有幸灾乐祸的神色，这人就是身披兽皮的“狗剩儿”。

场上，野牛的四蹄渐渐下陷；王爷的两脚渐渐提起，弄不好，王爷就会被野牛挑飞。而这时组成护圈的武士们，也已岌岌可危。树上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几十只猴子，掷下的飞石犹如密雨，蛇队也增加了几十条，贴地乱扭，伺机进攻，野猪、野狼等兽也骤然多了起来，这样下来，就是全部武士上阵，也难匹敌。

蓦然，武士们都吃了一惊，一豹一彪，不知从何处窜了出来。那彪似狮非狮、似虎非虎，异常凶猛，它与豹一起，一进场

就冲乱了武士们的阵脚。

场内场外的人只有一个人想起来有一人是可以扭转危局的，并且充分信任他，这人就是段瑶青。她双手抓着岛长的一条臂膀，摇晃着，央求道：“狗剩儿，快救救我爹爹！”

岛长的确可以挽回危局。象这样的战局，在他来看似同儿戏。他有时为了练功夫，故意还学着兽叫，招来各式各样的野兽，陪他练功。他所以迟迟不出手，好象他一听说这王爷姓段，并且一见那模樣做派，就心存芥蒂一般。可是现在不同，是段瑶青央求他。他可以拒绝任何人，却不能拂她的意愿，因为他一见她，心里就埋下了爱慕的种子。

岛长没有表示可否，却拽下了系在郡主颈上的缎带，将她的红披风拿在了手中，这使段瑶青大惑不解。

岛长一手刚取到红披风，场内情势突变。久战力乏的王爷终于压不住那头野牛，被野牛脑袋猛抬，掀上了半空，而武士中也有一人被彪豹咬死，两兽破了武士的长蛇阵，直扑王爷。段瑶青失声喊了起来。她的喊声未落，另一人冲天而起，宛如大鹏。这人就是站在她身边的“狗剩儿”。

岛长的时机拿捏得恰到好处，他在半空里一把抱住王爷，轻轻落地，王爷丝毫无损。当王爷双脚立稳之后，又被岛长柔手一推，王爷身上象有一股劲道十足又平和均匀的风推着，脚在地上点了几下，就颠出考场外，刚好停在了女儿的身边。

岛长一手将王爷推出，又一个连环腿，踢中彪、豹，另一手展开了红披风。那红披风在他手中左翻右抖，恰似翻腾着的一片红云。野牛见此，立即瞪红了大眼，向红云攻击。岛长三转两旋，已到场边。他一展红披风，身子一偏，野牛正好从他的一侧冲了过去，这一冲奔跑了十几步远，方才收住四蹄。